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蒋伟斌	2021.12.15-2022.01.26	200	400
2	任振锋	2021.11.16-2022.04.19	4,100	5,5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